

揮灑「愛」的汗水 澆息無情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陳怡成修復促進者

現年69歲的阿娥孀和從事地理擇日工作的先生--阿德伯同住在臺中市霧峰區，阿娥孀與阿德伯育有三女一男，二女兒小伶及長子阿忠兩人於成年後，分別嫁娶另外成立家庭。二女兒小伶與丈夫阿聖於婚後生有一女(小辰)、一子(小南)。長子阿忠於104年因肝癌過世，過世前與妻子阿虹亦育有一女(小芬)一男(小星)。

阿娥孀是個家庭主婦，平常除做做家事外，另外也幫忙帶帶孫子女，生活過得倒也愜意；阿娥孀雖為家庭主婦，但家中的大小事情幾乎都是由阿娥孀打點決定，不管是兒女的婚事或是家裡的所有開銷，都是阿娥孀說了才算。略顯強勢的阿娥孀，因為強勢的處事作風，所以平常就和二女婿阿聖及大媳婦阿虹相處不甚融洽，常會因一些小事而發生爭執。

105年7月18日當天，二女兒小伶帶著女兒小辰及兒子小南一起回娘家小住，因前一天才與先生外出旅遊，旅途的疲憊，所以當天中午他們吃完中飯後，小伶就帶著小辰、小南及阿忠弟弟的小兒子小星到二樓房間午睡；約下午3點鐘的時候，阿娥孀在廚房煮菜，準備中元節拜拜的食物，煮菜間，因為忘了關火，導致爐具起火，火苗迅速往二樓竄燒，造成在二樓房間睡覺的二女兒小伶，外孫小南及孫子小星逃生不及喪命，而年僅8歲的外孫女小辰因為受不了高溫及濃煙，從二樓跳下重傷且全身有50%的皮膚受到灼傷。

發生此件火災意外後，全家愁雲滿佈，不但造成三死一重傷的慘劇，同時，也讓阿娥孀背負過失致死及重傷的罪名；家人的意外死亡及重傷，讓全家人悲痛萬分，不過更令人不捨悲傷的是，過去阿娥孀與二女婿阿聖及大媳婦阿虹之間的閒隙，也因為這場無情火

災，燒出雙方間的情緒糾結，舊仇加上新恨的推波下，二女婿阿聖及大媳婦阿虹於事件發生後，決定對阿娥孀提出告訴。火災加上司法訴訟事件，幾乎將這家人逼到絕境的谷底，三個家庭不但嚴重受創，同時阿娥孀、阿聖及阿虹也出現憂鬱悲傷及失眠的症狀及產生自殺的負面想法。

悲情荒地有晴天，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受理此件訴訟案件後，認為雙方都是這場無情大火的受害者，且加、被害人之間均為親屬關係，為了讓雙方有對話修復的機會，因此轉介臺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小組進行關係的修復。

促進者接到本案後，首先與加害人阿娥孀及二位提告的被害人阿聖及阿虹及雙方家屬分別進行四次的修復對話會議的會前對談。

在促進者與加害人阿娥孀的會前會談中，阿娥孀對媳婦及女婿的提告，感到憤憤不平，認為女婿在這場火災中，至少已拿了800萬元的理賠金，而媳婦不滿她在孫子出殯時未參加喪禮，實是當天因自身為習俗的正沖，所以才沒有前往參加。促進者則以關係修復的角度向阿娥孀建議，「人在痛苦時，有時只看到自己而沒有感受到別人的想法，雖然妳認為自己也是受害人，但若用法律的角度看，法律上沒有辦法體會妳是受害者，所以，若將事情的角度轉向受害的小孩身上，成立專戶來照顧在這場火災致重傷的外孫女小辰，讓孩子知道家人對她的愛，或許大家的痛苦會慢慢地釋放。」

被害人阿聖在會前會談中，向促進者述說：發生此事件，岳母不但沒常探望受重傷的外孫女，同時連妻子及兒子的喪葬費也不願負擔。他很痛苦、很憤怒也很難原諒岳母(阿娥孀)，憤怒是目前他

活下去的動力，要有這股恨，生活才過得下去。促進者以同理心向阿聖說明，從悲傷發展的五個階段來看，他現在正處於否認及憤怒的階段，所以，憤怒帶給他們生存的動力，我們現在要趁這個階段先把關係處理好，讓受重傷的小辰可以和家人繼續良性互動，彼此的關係才不會被罪惡感吞沒。

促進者引導加害人阿娥孀及被害人阿聖的父母進行修復對話，在對話的過程中，雙方說出了彼此的感受，阿聖的父母也把過去雙方之間的不快及間隙，在此次的對話中痛快地說出；最後阿娥孀除了誠心對自己不小心釀災造成家人的痛苦表達歉意外，也同意支付喪葬費30萬元及拿出50萬元作為外孫女小辰日後的復健、教育基金。而阿聖則同意撤回對阿娥孀的告訴。

另一位被害人阿虹，在得知阿聖與阿娥孀雙方達成修復協議後，阿虹也同意無條件的撤回對婆婆的告訴，並在促進者的安排下，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心理師的專業心理諮商，同時同意於日後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辦理的相關活動。

本案發生後，家庭成員相互控訴及互相指責，於會前會議的訪談過程中，加害人及被害人均呈現憂鬱悲傷、失眠等症狀並在身心科就診同時也產生自殺的想法及意念。

阿娥孀家庭與阿聖家庭的衝突其實是兩家結親以來多年的心結，在這次意外事件中一次地引爆。而阿虹則連續二年經歷喪夫喪子，曾經精神解離達數個月，其10歲的長女在父親、弟弟死亡時未曾哭泣，甚至在阿虹解離時還曾配合祖父母照顧母親，但阿虹清醒後，10歲長女則出現有憂鬱哭泣的現象；在修復對話後，阿虹

與10歲的長女也在促進者的安排下，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進行心理評估及諮商。

本件修復過程是以兩家庭對外孫女小辰的疼愛及日後的照顧，作為修復對話的切入點，在共同目標下協助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對話，幫助被害人說出十年來結親的委屈及對孫子死亡及受重傷的自責與不捨，對話席間雖然加害人阿娥孀只有沉默哭泣，但已經不像以往地咄咄逼人，並且於對話中也感受到家人的擁抱及溫暖，而受重傷的小辰，童言童語中仍有許多天真及對長輩的愛，是令人感到溫馨的地方。

撰稿人小語

「司法」是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之間的怨恨和傷痛真能透過司法得到撫平嗎？從上述案例的修復過程，讓我們看見寬恕及同理的力量，而透過「修復式司法」制度，更讓司法看見另外一條正義實踐的道路。

「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開辦，已屆滿十年，對多數人而言，「修復式司法」仍是一個新的概念，在「治亂世，用重典」的社會期待下，「修復式司法」是否能為國人所接受，仍有待學者及專家進行研究及討論，但在整個社會走向多元、活潑開放的今天，我們似乎也應用更多元的價值，更寬廣的胸襟來看待此一制度，因為，好人、壞人、強者、弱者，只要轉換立場、角度，當拉長時間距離往往就會有不同的結果出現；多給加害人一份關懷和期待，相信也能給自己及社會多一點希望和微笑！期盼「修復式司法」制度，能讓國人看見另一條實踐司法正義的光明道路。